

那段出糗的日子

方娜娜著



閱讀所
1

那 段 出 爆 的 日 子

方 娜 娜 著

閱讀所 1
那段出糗的日子

作　　者／方娜娜
策　　畫／李定陸
責任編輯／孫淑雲
美術設計／宮秀珍
美術編輯／廖文浩
插　　畫／王存武
發行人／張意
法律顧問／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秋琴律師
出版發行／海飛麗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52 巷 3 號一樓
郵撥帳號／0014876-7 海飛麗出版有限公司
電腦排版／華森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三源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4862 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日期／1992 年 9 月一版一刷
平裝定價／140 元
ISBN：957-9283-06-0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目 錄

在我文章背後的真實故事（自序）

0 0 6

1. 鮮事一籮筐

那段出糗的日子

0 1 1

倒頭栽出生的美國

0 2 3

婆婆飄車記

0 3 2

2. 也是一種成長

由「教你如何不想他俱樂部」談起

0 4 3



在美就醫記

租車風波

一塊蛋糕

都是開罐器的功勞

圖書館的鬧劇

3. 異域的溫情

祖母的新行業

誰說在美投訴無門

0
9
8

0
9
3

0
8
3

0
7
6

0
6
7

0
6
2

0
5
2

請不要做地球罪犯

4. 瘋狂老美

我的老美同事

一個空白的玩笑

黛比的瘋狂世界

頑皮豹回來了

在美當主考官記

美智子的八爪章魚

107

117

127

143

156

167

181



在我文章背後的真實故事

方娜娜

「娜娜，妳不要動不動就瘋瘋癲癲地開玩笑，正經點好嘛？」

有天，那小我六歲的妹妹，很善意地提醒我，對人生態度應有所改變。

「妹妹，妳是說我不正經？」我很傷心地問她。這之前，我一直以為她跟我是一國的。
「娜娜，說實話，從小我就很崇拜妳的……」妹妹突然停住不說了。

糟了，事態嚴重，本人再瘋癲也有自知之明——我絕對沒有半點夠格被人「崇拜」的，結論語一定十分糟，要不然她也用不著搬出這麼重的前言來。我只好靜默，等待宣判。

「娜娜，可是昨天，聽到妳的老美同事竟批評妳是FUNNY（註：丑角，有趣，滑稽的）。我想大概是妳太愛開玩笑，又常拿自己開刀，連文章也是嘻嘻哈哈，會讓人覺得太沒深度！妳好不好從今以後學習莊重些，再說，妳也不小了！」

唉！原來她是不甘心老姊被人批評為滑稽有趣的丑角，可是，難道她喜歡人家說她老姊

是「了無生趣」嗎？所以嘛，任由她苦口婆心，我卻仍我行我素。

提到寫作，那全是「寂寞」的功勞。

一九七九年，我像是被發落邊疆似的，一頭栽進一個連德州本地人都不太清楚的大漠黃土高原上的大學城唸書。有生以來，初嚐那種噬心的孤獨，每天兩封家書，再加上寫日記仍不能平復那種無人理睬的淒涼，為紓解不完美的鄉愁我開始寫作，慢慢地總算活出生活情趣來。

每回，文章一登出來，我急著想看的不是文章，而是插圖。也正藉由這些令人拍案叫絕的插圖，我的老美同事，得以發揮想像力，窺知故事一二，進而分享我的喜悅。插圖的功能，有如將電視黑白變成彩色——確實增色不少。為此，我向這些畫家致上萬分的謝意。

這陣子，本人莫名其妙地被捲入不景氣的暴風圈：總公司決定將我們這部門關掉。我雖慎重地派出一百八十位求職尖兵，（八成全戰死沙場），至今仍沒有苗頭。每次與同樣陷入苦境的同事，交換戰爭情報報時，結論都是——五斗洋米何處尋。

眼看自信心快要「存貨不多」時，感激海飛麗出版公司，對我有信心，不惜出資替我出書！「興奮異常」已不足以形容我的感動了。

工業社會裡的人們，總是緊緊張張地過日子。我雖無力扳回競爭激烈狂流，至少總能紓

解緊張的情緒。希望我的文章，除了能博君一笑外，還能使人覺得有些收穫，那麼多少也應驗了一句名言——

——笑裡總是藏有不少智慧的——

所以嘛！各位！但願你們會喜歡這本集子！

HAVE FUN!

P.S 謹將此書獻給我的外婆——林京女士

■ 鮮 味 — 雜 節 ■





那段出糗的日子

說起來還真好笑，小時候第一次聽到別人提及「美國」，不知是音譯，還一直以為是「美麗之國」的簡稱。後來，才知道日本將同一國家譯成「米國」。

我於一九七九年來到這個「美麗的米國」，先在舊金山入境，轉機到德州，一下飛機，就被德州的盛夏給嚇到了，尤其想到三小時前，舊金山怡人的氣候，真覺得來錯地方。即使撇開氣候不談，瞧瞧這所謂的北德第一大城市——阿馬利諾（Amarillo），也真令人洩氣，這種一望無際的黃土高原，平坦得教人不知該把視線往那兒放，簡直就是出塞曲中的大漠風景，唉！本人選校真選錯了，這十足是「發落邊疆」嘛！

第二天，我拿出陽傘，準備對付此地各自獨立且沒有走廊的建築物。誰知，出了門才發現，校園裡到處都有人在行日光浴，單單只有我一個人撐把洋傘，每個人經過我時，都投來異樣的眼光。

有個男生忍不住終於開口了：

「嗨！是要下雨了嗎？」有股衝動，想告訴他有關日光浴與皮膚癌的關連，但看看周遭的人，實不該掃興，搞不好成了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才糟呢！我只好悻悻然地說：「上帝製造我時，已將我烤得恰到好處，目前只需好好保養即可！」他居然點點頭，表示同意，放了我一馬！

宿舍裡，大都為大學部的學生：年輕、活潑、鬼點子特多，捉弄人是他們的必修課。有一回，我正在洗澡，突然間燈滅了，一片漆黑，找不著換洗的衣服，只好摸黑將浴簾子往身上一裹，匆匆跑回房間。還沒來得及穿衣服，就被三個女生包夾住，她們拿來兩條大浴巾，分別盤住我的頭髮與身子。我心裡有數——她們又在搞把戲了。憑她們人高馬大，目前戰局又為敵衆我寡。我只好跟她們合作，不作無謂的犧牲。

首先，我被半推半拉地上了轎車，來到一個私人俱樂部，進門之前，她們重整我的浴巾，將其盤成印度帽及迷你連身裙。一下子之間，我儼然一付時髦打扮，這些小妞硬是要得。俱樂部內，音樂震耳欲聾，常來此地的人，聽覺遲早會出毛病的，五顏六色的燈光四處打轉，眩目得令人頭暈。裡頭擠滿了人，竟沒有人注意我！這也好，減少本人的不安。

雖然，我表示坐後座比較好，但這羣瘋狂小妞，逕自往離舞池最近的第一排坐下。我只

好移樽就教地跟她們坐一起，正要坐下，突然聽到一陣尖叫聲，第一個念頭閃過：——完了，浴巾掉了，低頭檢查，噓！沒事。再抬頭一看，舞池內出現一位穿著大禮服的俊男（或該套句流行用語——帥哥）他舞著優美的步伐。我這才恍然大悟，原來尖叫聲是爲他而起的。音樂突然改成快節奏，他也改跳熱舞。全場爲之瘋狂，我正在疑惑著：——穿大禮服跳熱舞？太累了吧！

大概舞者也有同感，不一會，他將大禮服脫下，舞了一陣，又脫長褲，接著又將長褲、鞋、襪一一脫掉，我正驚訝地說不出話時，忽聽到全場齊聲大叫：「脫呀！」

看他只剩游泳褲了，大夥仍在大叫。幸虧他是有備而來，連脫八件游泳褲，仍還有一件在身。這時我才注意到場內全爲女性，有些還拿著一元鈔票在逗他，還找機會將鈔票塞在他 的褲緣，不一會的功夫，游泳褲已搖身一變成褲裙。好不容易，音樂結束，他也全身而退。據說，在德州，規定一律只能半裸，裸上身而已。

當夜，一共有四位上場，劇終時，還由觀衆選出最性感的脫衣舞郎。結果由一位在機智問答中脫穎而出的奪得：

題目：若你被選上，你將如何改造德州？

妙答案：取消只能半裸的規定！

在回家的途中，她們告訴我，這些舞郎均是學生，我還半信半疑。沒想到，第二天在學生活動中心打球時，看到昨天舞者之一，也不知是什麼道理，瞬間好像做錯事怕被逮到般，心虛得不敢多做逗留，急急離去，像是怕他去告狀似的。

說也奇怪，此後我與宿舍女孩打成一片，相安無事。不過，也可能是本人的英文，使他們哭笑不得吧。我得先申明，本人托福可是六百多分！

記得有一回有個女孩一大早六點多就來敲門，可憐我，前夜開夜車，三點多才上床，我才勉強睜開眼，她劈頭就問：「Who tore my doll？」我迷糊間被吵醒，夢裡還在用國語跟台北鞋店的老板吵架。突然面對一個洋婆子操番語，我還一時摸不清身處何處，那聽得懂她的話，只冒了一句：「What？」

她也沒好氣，又說了一遍——這回是更大聲地說：「Who tore my doll？」

此時，雖已半清醒中，但也只捉住一個模糊的概念：好像是她的娃娃什麼的？不得已，只好再問：「What's happened to your doll？」（你的娃娃怎麼了？）

她急快哭了，只好拉著我往客廳走，指著地上一堆破布說：「Somebody tore my doll！」（有人把我的娃娃扯爛了！）

這時，我興奮地叫了起來：「TEAR TORE TORN」「撕」的三態呀！

看她莫名其妙地看著我，我連忙解釋：「考英文動詞三態時，我知道這不規則變化，但

日常生活裡沒用過，也沒聽過，今天才注意到 TORE 是 TEAR 的過去式，非常謝謝你！」

她竟也哭不得的回了一句：「You are welcome!」這事也就不了了之。

後來有件事倒是輪到我哭笑不得了。那事得由我的招待家庭談起：

我的招待家庭是對退休的傳教士，夫婦倆形影不離，真是退而不休，不但仍活躍於各教會、醫院，還兼房地產買賣。有一天，他們邀我於星期日跟他們去參加一個 SERVICE，我想大概八九不離十，總是聚會、做禮拜、主日學等，所以沒細問就一口答應。

當天，我穿上新洋裝，加上一件帶有小紅花胸針的外套，就笑嘻嘻地跟去了。到了會場時，只覺得人人都打扮得很正式。大夥先在賓客簿上簽字，我也東施效顰似的如法泡製，招待員很禮貌地給每位簽過字的人一朵玫瑰花。人羣向大廳做有次序地移動，然後駐足圍觀一角。我在圈外等了一會，也不知他們在圍觀什麼，過了一陣，也沒空出位子讓我瞧瞧，我只好不客氣地往前擠，看到底他們在看什麼！擠著擠著，終於擠到前頭，看到了，也弄清楚了，原來我來參加的是喪禮，我強自鎮定，放下玫瑰花，對著看似睡著的死者，說了句：

「安息吧！」

事後，我的招待家庭還問我：「如果你喜歡，那天再帶妳去參加別的 SERVICE，好讓

你多體驗真正的美國生活！」我哭笑不得地想起剛才，那毛骨悚然的一刻，突然體驗到，真正的恐怖片，不需音效，不需佈景，只要「意外」即可。

想到「意外」，另外還有件很窘的事。

有位老中新生青對她自己英文沒啥信心，整天像是我的跟班，（當然我也是很盡心盡力的照顧她。）有一晚，我們誤了餐廳用餐時間，只好冒雪摸黑地，走到校外速食店買漢堡。一進店，迎面一個大招牌：——漢堡特賣 99¢

想想只合台幣四十元（當時兌換率為一比四十），就決定點兩客特賣。

櫃台小姐是位中學生，說話帶有紐約口音：「兩客特賣，要不要加蕃茄、乳酪、萵苣呢？」

我點了點頭，櫃台小姐回頭對廚房交待後，又問道：「喝些什麼？」青搖搖頭，我握著自己冰冷的手說：「Hot water, please！」（熱開水，拜託）

「Three fifty One! To Go or for here?」（在這兒用餐，或外帶？）

我被她問傻了，呆呆地說：「Go Where? Where am I suppose to go?」（去那裡？我該去何處？）

她這大少奶奶也懶得理我，只見她抿著嘴，進入廚房，當她再出現，仍掩不住嘴角的嘻